宁波水表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 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临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上半年,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